



李靜文

顧問律師

聯絡資料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一座 17 樓 1710 -1711

+852 2114 2208

amanda.li@cfnlaw.com.hk

業務領域

企業融資與商業法

財務治理與監管事務

Web3 與數字資產監管合規

語言

英語

普通話

粵語

簡介

李靜文律師是一位資深的香港法律從業者，擁有超過 15 年的多元化經驗，涉及私人執業、監管機構及投資銀行領域。她專注於複雜的資本市場交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務。憑藉她作為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人員及投資銀行顧問的多元背景，她能夠提供具有商業敏銳性的解決方案。

李律師的執業領域結合了技術性監管專長及廣泛的交易經驗，涵蓋首次公開募股（IPO）、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並購（M&A）及債務資本市場。基於其專業知識，她現階段的顧問服務重點聚焦于區塊鏈、數位資產及 Web3 技術的法律前沿領域。

代表性法律案例

為超過 500 億港元的資本市場交易提供諮詢

- 主導香港首次公開募股（IPO）上市申請，包括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 為雙重上市發行人在 IPO 後定制合規框架
- 就香港交易所主機板上市的保薦人協議進行談判

授權超過 300 億港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上市及交易

- 授權並監管香港證監會批准的前五大最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 主導標誌性交易的監管審批，包括：
 - 匯賢產業信託 104 億港元首次公開募股亞洲首個以人民幣計價的 REIT）
 - 置富產業信託 19 億港元零售物業組合收購
 - 冠君產業信託 10 億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畫
- 制定針對非公司上市實體的政策改進措施

執行超過 60 億美元的並購及上市交易

- 就招商銀行 47 億美元收購永隆銀行提供諮詢
- 就海通證券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控股權提供指導
- 就琥珀能源有限公司在承銷團中的上市合規事項提供指導

處理超過 100 宗爭議性及非爭議性案件事項

- 解決涉及商業、金融及房地產領域的高風險糾紛
- 代表客戶出席勞資審裁處、地政總署、香港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的聽證會

專業協會和任命

- 2005 – 至今 – 會員 – 香港律師會

律師資格

- 2005 - 香港

學歷

- 2003 – 香港大學, 法律專業證書
- 2001 – 倫敦大學, 法學學士 (榮譽學位)
- 1998 –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工商管理學士

榮譽和認可

- 2012 - 2013 – 傑出貢獻成員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機構者 (RQFII) 團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工作經歷

- 2013 – 至今 – 顧問律師,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2011 - 2013 – 經理 – 投資產品授權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團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2008 - 2011 – 律師, 資本市場團隊, 歐華律師事務所
- 2003 - 2008 – 律師, 訴訟團隊, 盛德律師事務所